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  
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TC220H02D

采购人：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附 件.....	5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的委托，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三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TC220H02D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验收合格，履约地点为北京。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政策要求。

## 2. 磋商具体要求如下表：详见第三章。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实施采购，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3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发售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2日止，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售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有意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按以下步骤操作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

（1）首次注册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后点击“寻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供应商选中需要参与的包“加入购物车”。

（3）审核通过后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购买磋商文件”按钮，选择相应标包“去结算”并下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4）如有操作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中招联合平台技术支持联系：客服电话：010-86397110、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0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17时00分）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2年8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三会议室。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2022年8月29日10: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 话：010-61954101

E-mail：[wangxi@cntcitic.com.cn](mailto:wangxi@cntcitic.com.cn)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王希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户：0200049619200362296

采购人：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2号楼

联系人：董丽卓

电 话 : 010-87901299

##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采购文件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购买。

（三）电子版采购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可在平台自行下载。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u> 地 址： <u>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2号楼</u>
2.1 ( 4 )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u>  /  </u>
2.1 (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1 ( 6 )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1 ( 7 )	（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开发服务）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2.1 ( 8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将被认定为 <b>无效响应文件</b> 。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b>不低于 30%</b>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b>不低于 60%</b> 。 )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2.2 ( 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1 (3)	<p>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磋商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li> <li>2、磋商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如果有，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li> <li>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以表格形式提供，格式附后）</li> <li>4、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简历（以表格形式提供，格式附后）</li> <li>5、磋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li> <li>6、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的响应内容</li> <li>7、技术响应文件</li> <li>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li> </ol>
6.1 ( 7 )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li> <li>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li> <li>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4、磋商供应商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原件和证明文件） （注：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国家或地方财税部门有关减免税政策而无法提供纳税缴款记录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li> <li>5、磋商供应商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记录（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注：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国家或地方社保部门有关延迟缴纳社保政策而无法提供纳税缴款记录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li> <li>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li> </ol>

	<p>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p> <p>8、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p> <p>9、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定，原件）</p> <p>10、其他</p>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u>1</u>份、副本：<u>3</u>份</p> <p>电子文档：<u>1</u>份（其中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1份，报价表格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提交）</p>
11.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u>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2</u>万元</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a href="mailto:yangyang@scdb.com.cn">yangyang@scdb.com.cn</a>; <a href="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a></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a href="mailto:li_yuchu@126.com">li_yuchu@126.com</a></p>

12.1 (3)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p> <p>(1) 出现本章第 24 条的情况，采购活动终止的；</p>
13.1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15.2 (2)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b>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b>
2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21.1 21.2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21.3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u>  </u> /分。
21.5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  4  </u> %
25.1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u>  是  </u></p> <p>中介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下浮 25%的计算方法收取。</p>

# 一 总 则

##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参考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4) 商务条款应答表；
- (5) 技术条款应答表；

- (6) 合同条款应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 (8) 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 (9) 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 五 保证金

##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

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六 评审和磋商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 七 最后报价

###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递交，仅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同本章 9.2 款要求。

###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八 综合评审

###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服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 **十 中介服务费**

###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说明
一、商务评审 20 分		
综合实力	15	<p>1. 投标人通过由公安部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或以上，备案内容包括“云运营”、“云运维”、“公共云基础服务”，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重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通过云服务 IaaS、SaaS 服务二级或以上评估，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重复提供不得分</p> <p>3. 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说明：</p> <p>1. 类似业绩指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文件截止时间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类似的项目。</p> <p>2. 供应商应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信息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售后服务	5	<p>1.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维护及技术支持要求”，提供承诺书对服务要求作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2. 维保期内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 3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 1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未写明服务标准、质量和响应时间等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二、技术评审 65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p>对本项目业务的需求分析，能够充分体现采购人的功能要求。</p> <p>1. 需求理解准确、分析透彻、应答全面完整，得 10 分；</p>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说明
			2. 需求分析合理、需求应答基本准确完整，得6分； 3. 需求分析浅、需求应答准确完整程度不足，得2分； 4.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整体技术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1、技术方案设计完善，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强，得10分； 2、技术方案设计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具备可行性，得6分； 3、技术方案设计完整性准确性不足，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具备可行性，得2分； 4、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参数		35	投标人需对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技术要求的星号项进行响应，全部满足得35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此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要求根据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文档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服务部分	技术成果	5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完成后提供技术成果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含安装光盘/操作手册/合格证等）、原厂 license（电子版/纸质版）、培训教材等，得5分不承诺得0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培训	5	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行性，得3分； 3、培训方案单一，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 4、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评审 15分			
投标报价		1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

注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注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总则

### 1.1 规范定义

本文件为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所需系统的公司（以下称供应商）应向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做出详细答复。

### 1.2 规范内容

本采购需求适用于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本采购需求将给出采购人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所需要功能等相关要求，这些要求将在以后的各章节中列出，以供供应商编写方案建议书，项目实施计划及报价书之用。

### 1.3 有关内容的澄清

(1) 供应商对于本采购需求的疑问可以通过书面材料与采购人联系，在规定的建议书提交最后期限以前，采购人将以书面材料给予答复。

(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技术澄清，供应商应以书面资料给予正式应答；所有各阶段的技术澄清文件都将作为合同附件。

(3) 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保留和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需要修改和补充本采购需求，修改补充后的最终采购需求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资料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建议书应按照以下内容格式进行编制：

(一) 综述

(二) 总体方案建议

(三) 系统功能模块说明，应详细说明其功能和架构

(四) 所需软硬件环境说明

(五) 项目实施计划详细说明

(六) 测试及验收

(七) 技术服务、支持

(八) 所需技术文档

(九) 相关资质或许可证

## 2、项目背景描述

发展人工智能是党中央、国务院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大势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对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2015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首次将人工智能纳入重点任务之一；2017年7月，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将其上升至国家战略。2017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要实施培育智能产品、突破核心基础、深化发展智能制造和构建人工智能产业支撑体系四项重点任务。

建设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资源开放与适配平台，有利于保障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品牌提升，从人工智能算力资源开放方面提升产业发展能力与水平，推动云边人工智能共性关键技术融合创新，实现数据协同、资源协同、服务协同、应用管理协同和业务管理协同，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安全、可靠、可控发展。

### 3、系统总体说明

#### 3.1 项目目标

本项目将构建统一的资源管理平台和运维平台。算力平台维护的设备类型众多，基础服务复杂，在平台运行过程中，经常需要增删节点、查看状态等，统一的资源管理平台和运维平台将设备状态、服务日志、用户权限、操作日志以及对设备和服务的增删改查以图形化界面展示出来，既能够大大提高平台维护的效率，也方便对用户操作进行检查校验，避免操作疏忽引起的平台运行故障。

开展云边一体化的算力资源开放与适配，支持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等人工智能算法应用，在智能制造、智能电力、智慧运维、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办公、智慧海洋、工业互联网等至少 3 个领域，孵化边缘侧 3 个以上场景的解决方案。

#### 3.2 项目原则

系统实施过程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1) 先进性原则。在技术上应采用业界先进、成熟的技术，采用浏览器/服务器体系结构以支持网络环境下的分布式应用。

(2) 实用性原则。必须做到系统使用易学、易用、实用，方便广大民众和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人员的使用。

(3) 开放性原则。保证系统的规范性，包括系统内部程序的规范、系统各模块之间接口的规范、系统内部与外部接口的规范和系统用户界面的规范，以便于同其它系统进行信息交互。

(4) 节约性原则。尽量利用已有的软硬件资源并预留发展空间，节约投资，少花钱多办事。

(5) 安全性和可靠性原则。系统要采取全面的安全保护措施，具有防病毒感染、防黑客攻击措施保证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6) 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原则。系统尽可能模块化、组件化，以适应将来的发展，系统应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通过一系列的组件和工具，使应用系统可灵活配置，优化流程，适应不同的情况。

## 4、系统功能要求

### 4.1 功能要求

注：技术参数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关键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要求根据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官网文档材料，投标人需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 4.1.1 云资源管理平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1	★	弹性计算服务	具备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虚拟机进行创建、删除、回收、暂停、恢复、关闭、重启等操作；云服务器支持用户通过快照对云服务器的数据进行备份，通过快照进行云服务器的数据恢复；能够为运行的云服务器创建镜像模板，通过镜像模板快速创建新的云服务器。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1.2	★		虚拟机监控管理：提供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等功能；支持为云服务器指定 IP 地址；支持为云服务器分配 IPv6 地址。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1.3	★		支持 KVM 和 Qemu 热升级：在虚拟机不停机的情况下升级 Hypervisor 或者为 Hypervisor 安装补丁。支持基于 Hypervisor 双活和多活模式，在线替换技术实现在线升级。支持升级时无需感知变更的具体内容，升级前后不依赖其它补丁。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1.4			支持统筹管理集群中物理服务器的负荷情况，择优选择合适的物理机部署；	提供产品官网文档证明材料
1.5	★		支持主流的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兼容常见的操作系统。必须包含对以下操作系统的支持：WindowsServer 2008, Ubuntu, FreeBSD, Debian, CoreOS, CentOS；支持同时创建 50 台 VM。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1.6			提供 API 接口，包括创建，删除，修改，查询，启动，重启，停止。	提供产品官网文档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
1.7			云服务器之间要求有访问隔离能力，要求提供云服务器实例之间访问隔离方式，支持防 ARP 欺骗。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2.1		对象存储服务	提供基于多租户的身份认证和数据隔离等存储管理功能；支持低延时、高并发的数据访问；支持存储容量的在线扩展；支持对象存储用户的配额的设置和检查，保证使用容量达到配额后不能继续占用更多存储空间；	
2.2	★		基于标准的 X86 服务器构建；采用自主可控的分布式技术架构，提供基于三副本或 EC 校验模式的数据多重冗余备份。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2.3			支持同城容灾功能，根据配置自动开启集群级别的容灾，用户创建一个主存储空间后，会自动的创建一个同名的备存储空间，并自动开启主空间到备空间的同步。	
2.4	★		支持原生图片处理服务：创建图片处理规则、获取图片信息、图片格式转换、图片缩放、裁剪、旋转、图片效果处理、原图保护、数据持久化、添加图片、文字混合水印、自定义图片处理样式、通过管道顺序调用多种图片处理功能。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2.5	★		支持存储空间监控，使用流量监控；支持 http status 统计：5XX、403、404、499、4XX_other、2XX、3XX 返回状态码个数、统计和请求占比。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2.6			支持客户端加密功能，可以使用客户端加密 SDK，在本地进行数据加密，并将加密后的数据上传到对象存储，既支持云平台密钥管理系统托管的用户主密钥，也支持用户自主管理的密钥；支持访问日志导出；支持视频截帧；	
3.1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加权轮询(WRR)和最小连接数(WLC)等流量分发策略；可对云服务器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
3.2		衡软件	支持跨数据中心，实现负载均衡软件集群容灾，以及云平台虚拟机容灾，无需外部配置全局负载均衡，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实现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方式。	
3.3			提供4层（TCP协议）和7层（HTTP和HTTPS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3.4			EIP支持绑定SLB，使SLB支持多运营商；SLB支持后端挂载线下IDC内服务器；	
4.1			采用SDN+Vxlan技术，创建VPC（虚拟专有网络）网络，实现多租户间的安全隔离。通过软件SDN方式，在标准的X86服务器上构建；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支持IPV6。	
4.2		专有网络软件	支持将物理网络设备虚拟化为逻辑网络设备使用；支持挂载和卸载虚拟机网卡；支持端口镜像，满足远程运维和故障分析需求；支持虚拟机和物理网卡直通功能，提升虚拟机网络性能；支持通过隧道封装技术为租户构建独立隔离的虚拟网络；支持为不同的租户构建独立的虚拟网络，租户间的网络隔离；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实现同一租户或不同租户VPC之间的互通；支持虚拟网络和物理网络之间的三层交换；	
4.3	★		支持自定义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支持多运营商地址池，可以指定运营商地址申请。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4.4	★		支持IPSEC VPN网关及SSL VPN能力。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5.1	★		支持内网权威域名管理和解析；支持租户隔离的功能特性，满足云平台DNS按租户对DNS数据和解析隔离的功能。	提供产品及产品官方证明材料。
		DNS软件		
5.2			支持全局域名的配置管理，满足所有VPC解析同样的域名数据的基础性需求，减少管理员的配置工作。支持全局转发的配置管理，满足所有VPC实现相同转发配置的基础性需求，减少管理员的配置工作。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6.1	★	云平台	支持多级组织创建及管理，不同组织之间资源默认隔离，每个组	提供产品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资源管理软件	织可以对应多个云账号，实现跨区域资源管理。	功能证明材料
6.2	★		提供在组织下创建及管理资源集的功能。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6.3	★		提供在组织下创建和管理用户的功能，一个用户只能属于一个组织，但是可以加入到多个资源集中；支持用户的禁用和激活等功能。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6.4	★		支持对于地域和集群，设置不同的名称，便于管理；持对于不同的地域，设置每个云产品可以使用的资源总量；支持提供对于多集群环境资源的开通及操作能力。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6.5	★		支持云环境里运行的资源实例数量进行统计包括组织维度、资源集维度，支持按照时间维度统计计量数据，包括月、天和小时；支持按组织和资源集维度统计计量数据；支持按组织和时间维度进行计量数据查询。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6.6	★		提供对与云环境中的云产品，进行不同种类云资源实例操作的控制台；提供 IaaS 类云产品及服务的资源操作控制台；提供 PaaS 类云产品及服务的资源操作控制台；提供大数据产品及服务的资源操作控制台。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6.7	★		对于云环境中的云产品资源实例提供租户级的资源监控能力；对于云产品资源实例提供租户级的告警通知能力。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6.8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保留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并支持日志的过滤和导出功能。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6.9			提供多语言切换功能，默认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和英文，并支持设置默认显示语言；提供个性化设置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 Logo 图片，以及平台的显示名。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7.1	★	云平台运维管	支持用户管理、双因素认证、角色管理、部门管理、登录策略管理、APP 白名单、物理主机密码管理、操作日志。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理软件		材料
7.2	★		支持通过日志的时间序列排列将监控告警指标进行关联，支持通过从顶层到底层的故障定位，并最终给出故障的根本原因。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7.3	★		支持通过告警平台发出故障消息，支持将被影响到的节点的告警消息进行收敛和屏蔽，减少在故障发生的时候发出的告警消息内容。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7.4	★		支持监控管理设备的整机状态信息、监控指标、告警发送情况、端口流量信息等情况。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7.5	★		支持跳转到其它对应的产品运维管控服务界面，支持：计算，存储，网络，大数据，数据库，云防火墙，分布式中间件，中间件日志服务，全局事务服务等产品运维。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7.6	★		支持配置值修改并立即生效；支持回滚操作，支持一键复原；支持内核配置，支持统一的 linux 内核配置管理；支持内核变更操作。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7.7	★		支持整体任务框架；支持服务台任务故障单；支持软件版本管理；支持流程模板配置；支持 CAB 配置，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提供产品功能证明材料

#### 4.1.2 边缘计算及设备管理平台

按照客户实际要求集成建设边缘计算及设备管理平台，平台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设备管理	支持边缘智能设备接入； 支持非智能设备接入并进行数据采集； 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监测； 支持设备异常状态提醒； 支持编辑设备基本信息；	证明开发能力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支持自定义分组；	
2	★	监控中心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所采集的数据； 支持采集频率设置； 支持实时查看告警数据； 支持告警规则配置；	证明开发能力
3	★	边缘应用管理	包括我的镜像和镜像仓库； 支持查看镜像详情； 支持镜像分发； 支持镜像下载；	证明开发能力
4	★	消息中心	支持以 MQTT 的形式进行消息转发； 支持配置消息路由名称、源端点名称、目的端点 IP, 目的端点端口、目的端点 topic 等；	证明开发能力

#### 4.1.3 应用场景

按照客户实际要求集成建设 3 个人工智能算法应用场景，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目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智能制造	精准识别数字表计和指针式表计示数，智能检测工业流程状态。	
2	★	智慧运维	支持通过传感器监测异常环境状态。	
3	★	智慧安防	精准识别工业园区非法闯入、未佩戴安全帽等情况。	

## 5、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

### 1、集成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编制集成服务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集成工作顺利开展。

### 2、培训组织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 3、安装、调试和验收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组织方案，确保所投设备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4、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 6、系统安全要求

### 6.1 应用安全要求

应用安全要求如下：

(1) 系统提供口令安全检查，并对弱口令进行检查；

(2) 系统提供容错功能，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部分功能故障时，仍然能够保证其他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

### 6.2 数据安全要求

数据安全要求如下：

(1) 系统提供用户身份认证服务，用户在使用系统前需要登录系统，并根据用户的权限信息来确定用户可以访问和获取的数据内容；

(2) 提供对数据的有效性检查，确保数据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 7、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要求如下：

### (1) 用户性能指标

- 1) 页面控制操作响应时间 $\leq 1s$ ;
- 2) 数据浏览响应时间 $\leq 3s$ ;
- 3) 一般数据查询响应时间 $\leq 3s$ 。

### (2) 数据管理能力要求

- 1) 数据记录数可支持千万级;

### (3) 故障处理要求

- 1)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为 2 小时;

### (4) 灵活性

- 1) Web 端支持主流浏览器;
- 2) 系统应可以部署于 Windows 平台和 Linux 平台。

## 8、系统技术要求

### 8.1 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系统的总体技术要求如下：

(1) 系统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主流的国产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支持浏览器/服务器结构。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应是确保全网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维护等有关的全部系统。

(3)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必须是模块化架构，并且保证任何系统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系统模块，系统具有容错能力。

(4)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在不同时期的版本应能向下兼容，系统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网络的性能与运行。

(5) 供应商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最新版本的系统，但该系统必须是经过测试正式推出的，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的。

(6) 系统版本升级时，供应商应承诺免费更新系统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系统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

### 8.2 性能技术要求

(1) 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应满足本规范书相关功能要求。系统必须能够切实满足对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构建与分析的需求，并且适应今后的数据增长和变化。

(2) 系统应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在今后扩展新功能时可通过对参数等的简单更改迅速方便地实现，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

(3) 系统应采用友好的图形化窗口的用户操作界面，可操作性强，而且操作界面应力求简洁、直观，具有中文界面，有利于简化操作，并提高操作效率。

(4) 系统应采用参数驱动的思想，在应用程序中，凡是不能确定的因素，应做到参数化，以达到通过对参数的设置就可适应不同的情况及不同时期的应用要求，并具备多用户和多任务操作能力。

(5) 系统必须可制作打包安装盘。

(6) 系统要遵循易操作性、健壮性、实用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的原则。

### 8.3 系统说明要求

(1) 供应商系统的结构应满足本采购需求所要求的结构，供应商应详细解释其系统的总体结构和工作流程。如果采用第三方产品，指明第三方产品在整个体系结构中所起的作用，做到框架图纸和文字描述一一对应。

(2) 供应商应说明自身系统是否支持当前主流 X86 服务器。如果不支持，请说明原因以及可以支持的时间。

#### 8.4 第三方产品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目标、硬件配置方案以及具体需求提出合理的第三方产品配置需求和依据。对于所推荐的第三方产品，应支持相关设备运行平台，系统的选择应考虑到人员的易学性和易操作性。

## 9、接口要求

1. 本系统可实时查看各智能设备的采集数据；
2. 系统可以提供智能监控数据的导入与导出；
3. 平台采集及汇总的数据支持导入 Ai 智能中台；
4. 各智能设备及平台支持导入 Ai 智能平台下发的模型镜像文件。

## 10、系统服务要求

### 10.1 集成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平台行业应用软件采购项目二期的集成工作，包括行业应用软件的系统部署、上线运行以及与 Ai 智能中台系统的互联等。

供应商在技术建议书中应详细列举本次系统集成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说明与其他原有系统提供商和集成商集成部分的分工界面。

### 10.2 项目管理要求

基本要求如下：

#### (1) 系统实施阶段

要求：

- 供应商参与人员数量：按照采购人要求驻场人员不少于15人月，包括：产品经理、UI工程师、前端开发工程师和后端开发工程师，服务至项目验收完成。
-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详细设计、实施方案、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手册、上线申请报告等。

#### (2) 系统测试阶段

要求：

- 供应商参与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
-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整体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汇报、项目验收申请等。

### 10.3 安装与验收要求

- (1) 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
- (2) 供应商应负责系统安装、调测时所需的工具和设备等。
- (3) 供应商应负责其提供的分系统间的互连互通。

(4) 系统测试将由供应商提供测试方案，经买方确认后，在供应商的督导指导下进行，买方人员将参加测试。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要求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要求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系统测试要求在供应商督导人

员的指导下由买方的维护人员和供应商技术人员共同完成。如果系统测试不能完全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则要重新进行系统测试。

(5) 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系统初验。测试报告应由供应商提前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系统调测结束后进行上线试运行，当试运行后 1 个月，所有性能指标达到买方技术要求，并且系统无出现重大故障时可进行系统终验。在试运行期间，如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 1 个月，若仍达不到要求，继续顺延，一直到系统连续 1 个月无故障时为止。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对于延迟移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10.4 维护及技术支持要求

(1) 针对所有系统，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年的系统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系统维保服务。

(2) 在系统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5\*8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供应商的工程师。如采购人认为需要，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3) 所供系统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指供应商安排人员解决问题的时间）不得大于 8 小时；在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8 小时。

(4) 供应商应提供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以协助采购人进行维护。

(5) 供应商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6) 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7)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系统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如系统有新的补丁，应及时免费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升级。

#### 10.5 技术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必须能够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的全套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包括：

(1) 技术手册（包括安装、部署、使用等内容）

(2) 系统测试文档

其中，(1) 项必须在安装调测前提供，(2) 项在项目完成初验后，厂家提供完整的

测试文档。

## 11、项目计划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整体上线，请供应商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等），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也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确保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 12、项目验收标准与要求

### （一）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 （二）验收流程

（1）供应商申请验收前，需通过用户方系统测试。

（2）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开展验收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实施、文档资料等情况，提出验收评价意见和建议。

（3）采购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等材料对项目的程序和文档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 （三）验收相关材料

供应商需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系统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

### 13、其他要求

(1) 若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不能完全符合本技术需求书要求时，供应商应提出符合本技术规范的承诺和时限。

(2) 当采购人有新建议，而本技术需求书又尚未包括或和本技术需求书不符时，则应符合采购人新建议的要求；对于采购人尚未有标准的，而本技术需求书又未提及的部分，供应商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3) 供应商应承诺当系统内容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水平、技术服务、赠送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

(4) 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系统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不全面而导致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供应商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应答应真实、客观，如果发现应答与实际情况不符、系统无法运行或软件系统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采购人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供应商需按照本合同成交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需继续赔偿，供应商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6) 履约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验收合格，履约地点为北京。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XXX 项目名称

软件开发项目合同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X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经 XXX 招标有限公司以国内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XXX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最终合同价以项目审批部门决算审计或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为准。“服务”系指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及采购需求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4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人。

1.6 “项目现场”系指由甲方指定的地点。

1.7 “天”指日历天数。

## 2. 软件开发的内容和范围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建设内容、目标、范围填写)。

## 3. 软件开发期限

项目工期为 XX 个月，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XX 个月内完成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

## 4.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指派的一名代表作为项目协调人，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监督、协调乙方所需甲方配合的事项。

4.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资料。

4.3 甲方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就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4.5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全过程审计单位，甲方聘请的全过程审计单位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全过程审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和全过程审计合同进行的跟踪审计活动，按照全过程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与文档，接受全过程审计监督，配合全过程审计单位履行审计责任，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

4.7 甲方其他权利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承建方案或总体设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需求确认、工作进度表、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培训等策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甲方总体技术要求。

5.2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规模及内容进行 **XXX 项目名称** 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应用系统开发、集成、部署、交付、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阶段工作及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

5.3 乙方应按照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项目内部接口的设计和本系统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

5.4 乙方须对该项目甲方、项目全过程审计单位、第三方测评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原因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须负责在软件系统开发实施前，复核由其它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5.6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系统建设所需的与国家、北京市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如乙方所交付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为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上述手续。

5.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系统研发和实施工作，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进场实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8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及全过程审计单位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当日内向甲方及全过程审计单位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与全过程审计单位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5.9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乙方承诺确保按项目进度完成建设工作。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开发人员不得少于5人。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项目成功实施负全部责任。

5.10 乙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

5.1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计算机工程规范的国家标准，将软件开发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阶段性和总体性提交。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及方案、系统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验收相关文档等。

5.12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项目软件测评和信息安全评测工作，应依据评估意见进行针对性整改。

5.13 乙方需保证有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师、系统设计人员、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配置管理员技术人员、用户培训、部署实施、运行维护等角色，且，所有人员均需具备甲方要

求的相关资质。项目经理须专职并全程负责本项目实施。

5.14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1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完成、供应的成果、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源代码和文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使用本系统资料(含源代码、文档等)进行二次开发。

6.2 乙方应当保证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交付的任何服务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索赔，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人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6.3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6.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其他书面资料以及甲方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合称保密信息）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该第三方使用。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及保密信息，乙方应注意保密并将披露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并保证该第三方亦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直至上述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6.5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6.4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保密信息。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文件、资料和保密信息及全部复印件归还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当销毁。

6.6 乙方未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成交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7. 验收和测试

### 7.1 进场前的检验和测试

(1) 在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前，乙方应当对软件系统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软件系统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软件系统是否能符合甲方的目标与要求。

(3) 如果检验或测试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进，由此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余款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 7.2 评估与验收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实际产生的任何问题。

(2) 甲方有权在各类项目现场对乙方实施进度和成果进行阶段性或整体性验收。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

(4) 项目部署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完成工作进行评审、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甲方的要求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 8. 人员变更

8.1 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更换时，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8.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 (1) 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无法胜任工作的；
- (3) 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 (4)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更换的情形。

8.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工期。

8.4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等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出具的文件以及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9. 培训

9.1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系统配置、开发、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9.2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9.3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9.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

9.5 乙方确保甲方人员经培训后能够熟练使用、操作系统。

## 10.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0.1 针对所有系统，乙方应提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年的系统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系统维保服务。

10.2 在系统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5\*8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乙方的工程师。如甲方认为需要，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10.3 所供系统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指乙方安排人员解决问题的时间）不得大于 8 小时；在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8 小时。

10.4 乙方应提供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以协助招标方进行维护。

10.5 乙方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10.6 乙方应在投标书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10.7 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应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如系统有新的补丁，应及时免费提供给招标方进行升级。

## 11. 付款

1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审批部门决算审计或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为准，甲乙双方无需另行协商。

### 11.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2) 初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3) 终验合格且所依托项目《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云边一体化人工智能算力资源开放与适配平台》验收通过、甲方收到按有关规定下达的项目剩余所有财政资金后，甲方支付乙方余款。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财政评审结算金额，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款项。

11.3 乙方同意，如由于资金审批、拨付时间延后，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可延

迟付款，且该延期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11.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11.5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乙方延迟或者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 12. 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是如果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范围内系统所涉及技术规格调整或功能调整需经甲方、乙方确认签字认可后方可生效，涉及相应变化按规定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系统质量标准调整，包括并不限于更改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及增减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功能模块等情况，其有效性应接受项目审批部门的评审或审计，乙方承诺无条件执行审计或评审结论。

系统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交付和验收义务，乙方迟延交付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日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通过验收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成交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3.2 乙方开发的软件系统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成交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本项目所述的实施内容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此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已

支付了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当无条件退回。

1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需按照本合同成交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4.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4.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4.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15. 通知

15.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15.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5.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6.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 税费

合同中相关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9. 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招标代理方持有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联合体协议（如有）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 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报价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或服务，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商务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差

注：凡对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活动，全权  
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Email 地址：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2

###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原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原件和证明文件）

附件 6-5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记录（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 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7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6-8 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 6-9 磋商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定，原件）

## 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供应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 7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总数				
人员类别 数量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数量		其他
		总数	其中具有高级 职称技术 人员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经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人员类别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团队人员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附件 8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职位		候选人	
		主要	替补
候选人资料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意见职称或等级证书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附件9 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获奖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3、其他必要的内容。

## 附件 10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建议书等。

## 附件 11:

### 报价函 (最后报价时提交)

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括确已收到的第 X 号补充修改文件),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的货物或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 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商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